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埔里稽徵所 函

545

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

地址：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2段252號3樓

承辦人：李惠娟

電話：(049)2990991分機305或利用

本局網站(<http://www.ntact.gov.tw>)提

供之網頁電話免費服務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區國稅埔里三字第10100035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邇來發現於網路拍賣平台、團購網平台或網路商城進行網路交易之營業人因不諳稅法規定，致發生已開始營業卻未辦理營業登記、實際營業情形與設籍資料不符，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或取得不得扣抵之進項憑證申報扣抵營業稅，涉嫌逃漏稅捐情事。為保障 貴公司（行號）權益，請自行審視，若發現有上述情事，請儘速向本稽徵所辦理設立、變更或停歇業登記及補報補繳事宜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貴公司（行號）如有發現短漏報繳營業稅款之情形，並自動向本稽徵所補報及加計利息補繳所漏稅款者，依據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，凡屬未經檢舉、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，得免予處罰。
- 二、若需瞭解營業稅稅籍資料、申報及稅款繳納情形，得向本稽徵所洽詢。

正本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副本：

擬上網公告

組長朱柏勳

教授兼劉家男
總務長

101. 4. 30

主任田倚權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判發

代行
決行

教授兼劉家男
總務長

101. 4. 30

第1頁 共2頁

101. 年 4 月 23 日暨收文總字第 010004869 號



4953-7034